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尼电子	股票代码	3011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康翔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2 楼、3 楼、6 楼、7 楼，8 楼西半层，9 楼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2 楼、3 楼、6 楼、7 楼，8 楼西半层，9 楼	
传真	0755-21632223	0755-21632223	
电话	0755-21632223	0755-21632223	
电子信箱	aonidm@anc.cn	ir@anc.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

公司在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应用融合的背景下主要从事消费物联网智能视听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焦于智能家居、智慧出行、智慧办公等应用场景的视听数据采集、传输与处理，主要产品为智能摄像机、智能车载摄像头、无线音频产品等智能视听终端，致力成为“智能音视频软硬件细分领域领跑者”。

#### 1、智能摄像机

智能摄像机是基于物联网智能终端的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无线通讯连接传输技术为核心，产品集中于音视频编码、传输、解码和交互相关的消费类家用和民用硬件终端。公司智能摄像机定位于消费物联网细分视频摄像机市场，主要产

品为智能网络摄像机、PC/TV 摄像头、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系列包括室内摄像机、室外枪机、半球机、WIFI 低功耗电池摄像机、WIFI 低功耗智能门铃、探照灯摄像机、车库灯摄像机、婴儿看护器、宠物喂食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室内室外、商铺、中小企业等安全监控和看护需求场景，具有实时监控、录像存储、云存储、AI 识别、侦测报警等功能。PC/TV 摄像头主要以 USB 与电脑或电视显示屏等显示终端相连，USB 即插即用，装卸简单、信号传输速度快为特点，可应用于远程视频、远程教育、网络直播、远程办公、远程医疗等多个场景。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主要应用于企业、政府、金融、教育等机构的商务活动、会议等场景，产品从普通机型到高清类，再到具有 AI 算法的智能摄像机，功能越来越强大，能满足更多应用场景的需求。

## 2、智能车载摄像头

公司智能车载摄像头聚焦于消费物联网中车联网的智慧出行视频领域细分市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行车记录仪和商用车视频监控系统。

公司智能行车记录仪包括 4G 行车记录仪、多录行车记录仪、流媒体后视镜行车记录仪、专车专用行车记录仪等产品类别，满足市场对行车记录仪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商用车视频监控系统以行车记录仪和多路车载摄像头为载体，结合主控处理器、图像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光学设计、热学设计、软件 ADAS 应用、软件 DMS 应用、4G/5G 通讯、车载电源管理等技术，记录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影像、声音、速度、位置等相关资讯，通过 AI 图像处理技术提供车道偏离、车辆安全距离、盲区监测辅助等功能；通过 DMS 人脸识别、行为识别技术提供驾驶行为安全预警等功能，并通过连接云平台实现信息的实时上传、管理、分享等，为商用车提供实时录像和行车安全监控。

## 3、无线音频产品

公司无线音频产品主要为耳机及云会议音频产品。耳机包含头戴式蓝牙降噪耳机、头戴式话务耳机、TWS 耳机、OWS 耳机、集成 AI 技术的翻译耳机等。云会议音频产品包括全向麦克风、音视频会议一体机等。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声学设计、腔体设计、电路设计、天线技术、射频测试分析及优化、耳机防水、软件和算法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从而能够开发和制造出一系列性能良好、特点突出、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无线音频产品，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客户提供 ODM 服务。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561,905,659.22	2,572,509,688.74	-0.41%	2,645,317,0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5,526,631.95	2,261,398,199.41	-3.80%	2,306,538,321.37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554,631,687.13	524,363,876.07	5.77%	668,060,78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61,630.11	-22,576,579.88	-282.53%	63,875,6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62,585.40	-36,013,160.90	-158.41%	37,566,86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6,253.65	65,768,422.83	-143.74%	79,624,17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0	-275.0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0	-275.00%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0.99%	-2.90%	2.7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858,637.60	123,753,546.53	135,906,635.54	181,112,8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4,243.44	-13,169,865.59	-14,390,040.61	-51,927,48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1,351.92	-15,697,268.75	-15,128,484.17	-52,515,4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8,236.04	19,435,161.19	-13,579,157.35	-2,794,021.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	49,400,000.00	49,4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3%	15,200,000.00	15,2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5,320,000.00	5,320,000.00	不适用				0.00
吴世杰	境内自然人	1.81%	2,074,800.00	2,040,600.00	不适用				0.0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1.12%	1,286,590.00	1,249,942.00	不适用				0.00
吴承辉	境内自然人	0.72%	823,400.00	798,050.00	不适用				0.00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812,67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0%	805,068.00	0.00	不适用	0.00
许金林	境内自然人	0.69%	79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许皓	境内自然人	0.49%	56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为一致行动人；吴世杰、吴斌系兄弟关系。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两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均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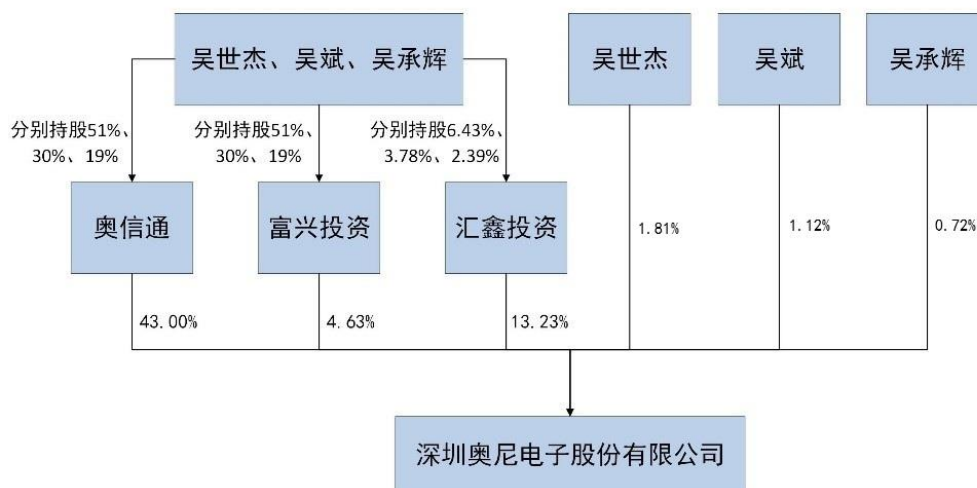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